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章。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6年3月24日核对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本公司现将报告摘要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银活期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39

交易代码 0006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月4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基金份额总额 7,496,724,944.0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综合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相应回避定量和定性方法,在保持较低风险的较低风险和较低波动的稳定性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同时考虑不同期限的存款基准利率,综合考虑存款基准利率、货币基金收益率、定期存款利率、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率、货币市场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回报

风险收益特征 以货币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货币型基金、货币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蔡文波 万群

信息披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10-89936330

电子邮件 cto@zifeng.com langw@zifeng.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34788 400-888-5666 95568

传真 010-665006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年度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zifeng.com>

基金年度报告发布地点 上海银行间市场200号中银大厦20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1月4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496,724,944.02 6,111,963,976.00

本期末货币市场基金 1,000 1,000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1月4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尚未满三年。

2.本公司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已实现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包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指在实现收益基础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

3.2.1 基金净值表现

3.2.1.1 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本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一)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规定。

3.2.3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2014年1月4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2.4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本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一)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规定。

3.2.5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往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3.3.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1月4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末应付利息 3,011,039,719.28 2,260,769,527.96

本期末准备金 0 0

本期末保证金 0 0

本期末应收利息 3,760,091,097.22 2,806,099,636.43

其中:股票投资 0 0

债券投资 2,750,091,097.22 2,806,099,636.43

货币市场基金 0 0

应收申购款 881,662,203.33 883,249,364.87

应收赎回款 39,946,009.16 61,410,126.68

应收股利 0 0

应收利息 0 0

应收申购款 115,189.33 0

应收赎回款 0 0

其他应收款 7,607,970.90 0

其中:应收保证金 0 0

应收托管理费 0 0

应收托管费 8,162,761,907.22 6,001,527,687.94

负债合计 0 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6,001,527,687.94 0

3.3.2 基金管理人报告

3.4 管理人报告

3.5 重要提示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本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一)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规定。

3.6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7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8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9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10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11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12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13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14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15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16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17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18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19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20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21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22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23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24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25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26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27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28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29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30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31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32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33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34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35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36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37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38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39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40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41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42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43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44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45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46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47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48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49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50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51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52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53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54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55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56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57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58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59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60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61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62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63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64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65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66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67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68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69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70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71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72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73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74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75 本报告期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3.7